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瑞仪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批准，天瑞仪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3,3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天瑞仪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6,900	14.37	2,457.38	35.61%
研发中心	9,000	155.4	2,781.91	30.91%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1,500	100.53	2,114.23	18.3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400	270.3	7,353.52	--
----------	--------	-------	----------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有关情况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实施方式的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场地的基础上，减少研发中心项目基建投资 3,614 万元，并加大研发支出等方面的投入。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原因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工作需持续开展。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原因

由于公司已完成的基建工程通过合理的调整 and 安排，可以满足研发中心工作的需要。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在不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不改变的情况下，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三)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实施方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为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东方花旗证券对天瑞仪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

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天瑞仪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事项无异议。

基于以上核查，东方花旗认为天瑞仪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范崇东

冯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